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660號

上訴人 趙逸帆
選任辯護人 蘇隆惠律師
劉世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13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796、349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趙逸帆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尚犯私運走私物品)罪刑及沒收、追徵之宣告，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原判決認定其與同案被告黃聖捷(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共同前往○○市○○區○○路之宏利通訊行(下稱宏利行)，購買門號0000000000號之工作機(下稱981號工作機)、0000000000號之工作機(下稱374號工作機)之SIM卡2

01 張，其並交付自己所有之IPHONE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
02 000000)(下稱970號生活機)予黃聖捷，供搭配374號工作
03 機。然374號、981號工作機均係黃聖捷單獨在宏利行購買，
04 970生活機則是其早在109年底或110年初販售予黃聖捷，原
05 審未採信此情，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且未傳喚宏利行老闆
06 或員工到庭作證，以查明是否其與黃聖捷共同購買該2門號
07 工作機之SIM卡，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
08 法。

09 (二)依卷內之通聯回覆單，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下稱263
10 號生活機)於110年2月19日晚19時14分32秒通話2,700秒，至
11 19時59分32秒結束，結束時位置在○○市○○區○○路0
12 段，而981號工作機於同日19時37分13秒通話39秒，至19時3
13 7分52秒結束，結束時位置在○○市○○區○○道0段000
14 號，接著19時37分51秒通話965秒，至19時53分56秒結束，
15 結束時位置在○○市○○區○○路000號，則從當日19時37
16 分13秒至19時53分56秒期間，263號生活機與981號工作機同
17 時通話中，基地台位置亦不相符，原判決認其為981號工作
18 機之持有人，有證據調查未盡及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
19 違法。

20 (三)原審未調查263號生活機、981號工作機自110年2月20日起至
21 同年3月15日期間之通話紀錄及基地台位置，遽認該2門號手
22 機均為其持有使用之手機，有證據調查未盡、理由不備及理
23 由矛盾之違誤。

24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25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26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27 定甚明。

28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之犯行，係綜合其之部分供述、證人
29 黃聖捷、林進發(判處罪刑決確定)、林進添(已歿)、徐睿擎
30 (員警)之證述，佐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UPS
31 公司交貨紀錄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3月10日函暨扣

01 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
02 表、個案委任書、包裹照片、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
03 訊監察作業報告表、林進發OPPO手機翻拍畫面、統一超商東
04 晴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74號工作機之電話通聯
05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981號、374號工作機之通聯調
06 閱回覆單及地圖(基地通訊台移動軌跡)、黃聖捷持用之374
07 號工作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見第26796號偵卷(二)
08 第159、160頁)之收件匣內來自APPLE公司寄送之信件(記載
09 「小帆，您好：您的APPLE ID [a000000000000000loud.com]
10 被用來在IPHONE)、職務報告、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
11 所示之物，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
12 果而為判斷，並敘明黃聖捷持有專供本案運輸毒品包裹聯繫
13 用之374號工作機內搭載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
14 m)之好友「豬豬」係本件共謀運輸毒品進口之人，374號、
15 981號工作機之SIM卡是上訴人與黃聖捷於110年2月18日一同
16 至宏利行購買後分別持用，作為本案運輸毒品包裹聯繫之
17 用，黃聖捷取得374號工作機之SIM卡，即於當日14時26分置
18 入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14時43分改置入手
19 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上訴人則取得981號
20 工作機之SIM卡，於當日14時24分先置入手機序號000000000
21 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於14時43分改置入手機序號00000000
22 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而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
23 話係上訴人所持有使用(即上訴人與黃聖捷於當日購得374
24 號、981號工作機之SIM卡後，即於同日14時24至43分間，相
25 互置入、置換搭載門號作為工作機)；而374號工作機於110
26 年2月18日15時10分至17時47分期間之基地台軌跡，係從宏
27 利行地址移動至黃聖捷之住處，981號工作機於同日15時2分
28 至17時11分期間之基地台軌跡，則係從宏利行地址移動至○
29 ○市○○區○○路000號，上訴人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
30 號生活機(上訴人之配偶為申請人，交由上訴人使用)於當日
31 15時16分至17時18分，亦由宏利行址移動至○○市○○區○

01 ○路○○○巷00號，該○○區○○○路000號、○○○路0巷0
02 0號基地台位置即係上訴人戶籍地(同區○○○路000巷00號0
03 樓)附近之基地台，顯示在宏利行購買上開2個門號工作機
04 後，黃聖捷將374號工作機帶回自己之住處，「豬豬」(即上
05 訴人)則將981號工作機及自己持用之263號生活機一同攜回
06 其住處；而981號工作機於翌(19)日14時10分至15時33分、1
07 9時14分至20時34分之2時段之基地台移動軌跡，與上訴人使
08 用之0000000000號生活機於同日13時31分至15時01分、19時
09 14分(原判決誤繕為143分)至20時44分之2個時段之基地台移
10 動軌跡均相同；上開374號、981號工作機係專供本案毒品包
11 裹運輸聯繫之用，僅參與本案毒品包裹運輸之人，方可能知
12 悉黃聖捷之374號工作機，上訴人卻能以其持用之263號生活
13 機於110年3月13日下午2時13分38秒撥打黃聖捷之374號工作
14 機(但未接通)，黃聖捷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18分52秒，以其
15 持有之374號工作機回撥給「豬豬」持用之981號工作機，顯
16 示上訴人知悉黃聖捷之374號工作機，方能以其持用之263號
17 生活機撥打374號工作機聯繫，因撥打未接通，黃聖捷察覺
18 後，即不假思索(約差5分多鐘)隨即回撥至「豬豬」之981號
19 工作機聯繫等情事；本案毒品包裹之運輸，僅「豬豬」、黃
20 聖捷、林進發、林進添等人參與，黃聖捷應曾將覓得林進
21 發、林進添擔任本案毒品包裹收受人及林進添因本案遭警查
22 獲而「出事」等訊息告知上訴人，上訴人方能於110年7月20
23 日被通知到案為偵訊時，即可正確無誤陳述林進發、林進添
24 係配合黃聖捷參與本案毒品包裹運輸之人。經以上開各情而
25 相互勾稽，上訴人即是黃聖捷陳述所稱綽號「豬豬」之人無
26 訛，上訴人確有參與本案毒品包裹之運輸之犯意與犯行等理
27 由綦詳；並對上訴人所為其未與黃聖捷共同購買上開2門號
28 工作機SIM卡、其非黃聖捷所稱「小成」或「豬豬」之人、
29 本案從110年2月18日(購買工作機之日)至同年3月15日(警方
30 逮捕林進添之日)之期間，僅比對出上開2日共3時段之行動
31 電話移動軌跡相近之時間及林進發、林進添之另案判決以上

01 訴人持用之263號生活機內無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故不
02 可能與黃聖捷以Telegram聯繫，因認上訴人非「豬豬」之人
03 等各情之辯述如何不可採，亦說明其認定所憑依據及理由。
04 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
05 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

06 五、依原判決上開理由，係依據上訴人與黃聖捷一同至宏利行購
07 買374號、981號工作機之SIM卡後，於當場，黃聖捷旋將374
08 號工作機之SIM卡置入上訴人所提供之IPHONE行動電話(IME
09 I：0000000000000000)，上訴人則以981號工作機之SIM卡搭
10 配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號)，專供其2人間為本
11 案運輸毒品包裹聯繫用之工作機(黃聖捷之374號工作機內搭
12 載之Telegram加有好友綽號「豬豬」之上訴人)後，上訴人
13 與黃聖捷分持981號、374號工作機於當日離開宏利行後，各
14 自與其等各自持有之生活機相同移動軌跡分別回到其等位於
15 ○○市○○區之不同住處後，而於翌日之2個時段，該等374
16 號、981號工作機同樣與其等各自持用之生活機有相同之移
17 動軌跡，而各該生活機均係上訴人所申請使用，依此特性已
18 足判別上訴人即係持有使用981號工作機之「豬豬」之人，
19 況上訴人又於110年3月13日下午2時13分38秒，以其持用之2
20 63號生活機撥打黃聖捷之374號工作機(但未接通)，黃聖捷
21 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18分52秒(相差5分鐘)，以374號工作機
22 回撥其工作機內綽號「豬豬」之人之981號工作機，更加確
23 認上訴人即「豬豬」無訛。而上訴人與黃聖捷分持使用之上
24 開工作機與生活機，本屬各不同之手機，隨其等持有同行者
25 有之，分開持有使用或交由他人使用工作機或生活機，亦非
26 不可能，則於110年2月19日19時37分13秒至19時53分56秒期
27 間，上訴人持用之0000000000號生活機與981號工作機縱有
28 同時通話及基地台位置不同之情形，於981號工作機之持有
29 人係上訴人之認定結果，並無影響；又上訴人於原審未請求
30 傳喚宏利行老闆或員工調查，原審認上訴人即「豬豬」已臻
31 明確，未傳喚宏利行老闆或員工調查是否上訴人與黃聖捷共

01 同購買上開2門號工作機之SIM卡，亦不能指為違法，無上訴
02 意旨所指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理由不備或違反經驗法
03 則、論理法則之違法。

04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
05 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06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0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
08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2 法官 汪梅芬

13 法官 何俏美

14 法官 高文崇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慈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